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的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18日(星期三)9:15 --9:25,9:30--11:30和13:00-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5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 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毛海波先生。
- 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759,047,776 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人,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87,830,01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19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,321,26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846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,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,508,757股,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073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 议案: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38,506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8%; 反对 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审议并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六) 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七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八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 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 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三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五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六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 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十七) 审议并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287,827,6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38,506,3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8%;反对2,4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、温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,会议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,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